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9 號

主旨：關於蔡秀蘭等 3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魏水波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白河區竹子門段 1245 地號，面積 734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包淑倩、魏琪：各 1/14。

2. 魏冠淵：3/56。

3. 蔡慧珠、魏文益、魏建榮：各 1/21。

4. 許金枝、許惠珠、許惠花：各 4/105。

5. 魏錦瑛、魏錦梅：各 1/28。

6. 魏祥志、魏碩彥、魏伶怡：各 1/48。

7. 魏志平、林世宏、魏加明、魏秀雲、魏秀琴、魏秀蘭、魏秀菊、魏秀玉：各 1/49。

8. 蔡秀蘭、嚴仙慧：各 1/56。

9. 魏紫含、陳英明：各 1/98。

10. 魏琨峰、魏銘孝：各 1/112。

11. 魏正譽：1/147。

12. 魏文焉、魏文致、陳魏錦珠、魏錦蟬：各 9/392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